▼法界精英

加强基础建设 推进国际合作

——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郭峰

■ 本报记者 陶海青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下称研究会）在中国贸促会的领导下、中国法学会的指导下，仲裁理论研究成果不断深化，独立完成《中国仲裁年度白皮书》、《仲裁理论研究评估体系》两项重点课题。同时，国际交流及对外交往活动稳步推进，研究会内部组织机制优化完善，影响力不断扩大。

“2016年，研究会将重点做好响应国家重要战略，积极对接司法研究，落实‘ADR研究方阵’工作，不断推进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为促进仲裁学术繁荣，推动中国仲裁事业发展继续努力。”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郭峰日前在北京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专访时说。

护航“一带一路”建设

郭峰首先介绍了“一带一路”沿线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状况。他说，这些国家的法律体系涉及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等，各国的法律制度各有不同，使得跨国贸易与投资面临诸多法律问题。与此同时，中国法律业界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研究比较薄弱。

对此，郭峰表示，研究会今年将积极与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合作，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仲裁法律制度研究与最高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的有机衔接，为国家战略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郭峰介绍说，研究会今年还将继续做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仲裁法律制度研究这一课题项目，再选取5-8个沿线重点国家进行专项研究。同时，围绕我国仲裁发展重大问题，设立5大研究项目，发挥仲裁智库作用。

落实“ADR研究方阵”工作

记者提出，ADR（非诉讼解决纠纷方式）被视为快捷而高效的纠纷解决方法，在很多国家的多个领域广泛使用。但数据显示，我国民商事仲裁受案率只占法院受案同比万分之五左右，相关调解体系也未曾建立，学者们曾多次呼吁建立“诉前调解强制”制度，但时至今日，这一制度仍未立法。

据郭峰介绍，研究会正积极落实“ADR研究方阵”工作，原定了5家高校作为方阵组成实体性科研机构，分别为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大连海事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湘潭大学，这5家理事单位各推荐5位仲裁领域权威学者作为研究方阵理事。但因为仲裁员、律师界、法学院校都表示了浓厚的兴趣，现在已经形成了一个全社会参与的大环境。

研究会将在2016年召开推进ADR方阵誓师大会，并举办高标准的国际论坛，将现有的ADR研究成果予以推广、发布，并对ADR研究公布系列课题，进行滚动式推广，争取在3-5年内让ADR在中国发展成熟。

不断扩大国际合作

深入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增强我国仲裁在国际社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是研究会的重要工作。

郭峰告诉记者，今年，研究会将与英国大律师公会合作开展中国律师培训计划项目，加强与国际仲裁界的交流，推动中国的“国际仲裁中心”地位建设。

研究会去年曾倡议成立“国际仲裁研究联盟”。中国法学会很重视此项工作，并拨付专项启动资金。研究会作为成立此联盟的倡导单位，将此作为2016年的重点工作，并将着力建成全球最大的仲裁界学术研究团体。

郭峰表示，研究会今年要认真研究组建“国际仲裁研究联盟”这一全球性仲裁理论研究机构的可行性，用1-2年时间，组织国内外法学院校、国际主要仲裁机构、研究单位等开展此项调研工作，为推动国际仲裁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作出贡献。另外，还将通过主办国际论坛、出版刊物和筹建网站等宣传形式，大力加强国际间仲裁理论研究的深度交流，建立机制化合作模式。同时，也会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组织国际间的仲裁法学交流活动，加快推动国际仲裁理论实践研究成果在国际间的广泛应用。研究会希望以此创举践行中国仲裁研究迈向世界的第一步。

此外，研究会今年还将充分发挥仲裁领域“核心智库”的作用，着力打造仲裁法制高端智库，面向全国仲裁员举办4期培训，加强仲裁法学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利用法学会和研究会的国内顶尖仲裁法律专家资源，开展企业法务培训活动，帮助企业增强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冷轧钢板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冷轧钢板作出反倾销初裁：自中国和俄罗斯进口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且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决定对中国和俄罗斯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ex72091500、72091690、72091790、72091891、ex72091899等。

2015年5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冷轧钢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澳大利亚修改对中国线圈棒反倾销初裁

2月15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修改对华线圈棒反倾销初裁中的临时反倾销税。其中，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的临时反倾销税由9.5%上调至32.1%，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反倾销税由13.1%上调至28.2%，未合作和所有其他出口商的临时反倾销税由18.4%上调至53.9%。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2139100、72279090。

2015年8月，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线圈棒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5年11月，澳大利亚对此案作出肯定性初裁。

泰国对进口热轧H型结构合金钢进行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应泰国暹罗钢铁有限公司的申请，泰国对进口热轧H型结构合金钢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228.70.10000、7228.70.90000。

美国对华无涂层纸作出双反产业损害终裁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无涂层纸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涉案产品在美国的销售价格低于正常价值，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无涂层纸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涉案产品存在政府补贴。在该裁决中，6名委员均投肯定票。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对2015年8月26日，即美国商务部对本案作出初裁之前澳大利亚出口至美国的无涂层纸产品不再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决，美国商务部将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税令。

2015年2月18日，美国商务部对华无涂层纸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4802.56.1000、4802.56.2000、4802.56.3000等。

（本报综合报道）

如何打造有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强企

■ 刘海波

进入21世纪以来，知识产权成为产业和经济竞争的利器，各国、各类企业纷纷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企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从一定意义上说，企业强则国家强。因此，打造有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强企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是我国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顶层设计，其中部署了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等战略性安排。在建设知识产权强企的过程中，需要处理好企业、市场和主管部门三者之间的关系，让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强企工作的主体。

第一，要明确企业是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的主体。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极大地激励了我国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并为企业按照国际规则、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创造了条件。随着我国参与国际化进程的深入和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企必须加强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运用政策的力量、市场的力量，使企业加快迈向知识产权强企的步伐。

第二，要充分发挥市场经济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要求，要让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体会知识产权的作用和价值。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也是创新的主体，企业要应对市场调控下的优胜劣汰，就势必要积极开展自主创新。作为政策引导，应当在提供基础的制度保障和公共产品服务支撑的条件下，对企业的创新行为和知识产权活动进行积极的引导。

第三，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要为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增强自身竞争力提供系统化支撑。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到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表明我国政府对于知识产权的作用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需要依赖于配套政策法规和体制机制的支撑，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而且知识产权战略本身就是一系列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总和，要服务知识产权强企建设需要更好的顶层设计和更有效的工作手段。

第四，要明确知识产权强企的工作方向。目前，对知识产权强企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在工作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企业有“试点企业”、“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的升序分类。从知识产权实力的角度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应该是相对的知识产权强企。也就是说，我国的知识产权强企必须在“专利运营机制建立”、“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行业专利纠纷处置”上有较大的作为。明确而言，就是我国现阶段的知识产权强企必须是有专利运营力、有国际竞争力、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这三者缺一不可。因此，新形势下进一步打造知识产权强企应该围绕“有专利运营力、有国际竞争力、有行业影响力”的方向来展开，为企业转型升级、经济提质增效打下坚实基础。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法律干线

中俄简化过境哈萨克斯坦货物运输通关程序

本报讯 2月16日，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与俄罗斯联邦运输部联邦预算局汽车运输局远东分局在乌鲁木齐首次交换《中俄货运车辆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临时过境货物运输许可证》，标志着“一带一路”战略打通中国至欧洲国际道路运输通道取得实质性进展。

此前，中国经新疆运往俄罗斯的货物需先落地哈萨克斯坦，再以转口贸易送达目的地，影响了双方经贸发展和人员往来。经与哈方、俄方多次磋商，中俄两国拟定过境运输协议，简化在哈萨克斯坦过境国的转关程序，大大缩短了过境时间和运输里程。（符晓波）

联合国报告称：技术性贸易壁垒影响70%的世界贸易

本报讯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15年《贸易政策重要数据及趋势》报告，2014年，技术性贸易壁垒影响到70%的世界贸易，数量和价格控制措施影响到15%的世界贸易，检验检疫措施影响到10%的世界贸易。从行业来看，农业受非关税措施影响最大，绝大部分世界农产品贸易都受到检验检疫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影响。

据悉，非关税措施包括基于不同目的采取的系列政策措施。非关税措施中，技术壁垒最为普遍，影响到大部分国际贸易。数量和价格控制措施覆盖面较小，但也非常重要。（王 络）

广东拟建知识产权集聚中心 设“中国青创板”

本报讯 2月16日，在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大会上，《广东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6年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正式发布。《工作要点》主要内容共17个方面，其中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重中之重。

《工作要点》指出，要建立协同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新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制定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纲要，重点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型研发体系和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学研结合与多层次协同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方面精准发力，加快形成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等。

《工作要点》提出，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在广州、深圳建设知识产权集聚中心。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综合改革实验区。同时，还要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横琴特色试点平台和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规则和机制。

《工作要点》表示，将制定出台广东金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将建设“广佛莞”地区和深圳市国家级科技金融试点区，依托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中国青创板”。其中特别提出，要发展知识产权金融，稳步推进中国（广州）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在珠三角地区全面开展专利保险试点，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保险公司，积极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郑 全）

中关村年度专利申请量首破6万件

本报讯 去年，北京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年度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双双创历史新高。记者日前从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获悉，2015年，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年度专利申请量首次突破6万件，占同期全市专利申请量的42.6%，而年度专利授权量则首次突破3万件。另有四家企业发明申请量跻身全国十强。

去年，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年度专利申请量首次达到60603件，同比增长38.4%，占全市42.6%。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37843件，同比增长43.3%，在示范区企业专利申请量中占比62.4%；年度专利授权量首次达34946件，同比增长52.2%，占全市37.2%。

截至2015年12月底，示范区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48396件，占北京市企业同期有效发明专利量的六成多。

此外，中关村企业在专利领域开始加快进军国际市场，全年共申请PCT专利3357件，占全市74.7%，PCT申请量增速超过40%。PCT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其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提升专利申请量并不是目的，让专利真正运营起来才是我们的终极目标。”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相关负责人透露，目前，该局正在筹划微观专利导航方案，即在企业建立专利导航网络平台系统，梳理分析其内部专利的优、劣势，帮助企业找准未来发展的方向和路径，盘活专利资产的使用价值。今年，中关村还将进一步完善一区十六园的专利信息指标监测体系，定期发布一区十六园专利数据分析报告。（刘 欢）

竞价排名中利用他人商业标识之利弊

■ 刘晓春

想要在浩如烟海的互联网上寻找准确的信息，现如今网民的首选应当就是打开搜索引擎输入与信息相关的关键词。在这个渠道为王的时代，商家十分热衷于通过在“竞价排名”中挑选最具吸引力的关键词，想尽办法将消费者的注意力引向自己的网站。除了使用自己的商标、字号以及行业的通用关键词之外，常见的做法是把竞争对手的商标、字号、产品名称也列为自己的关键词，于是就出现了搜索“淘宝”的消费者，能够在醒目位置看到“京东”的推广链接。

利用竞争对手的商业标识作为自己在竞价排名中的关键词，这种行为具有立竿见影的推广效果，不过围绕它的法律纠纷和意见争论也是纷纷扰扰，经久不息。很多法院判决都认为，使用他人的商标或者字号作为自己的搜索关键词，或者因为导致消费者的误认和混淆，从而构成商标侵权，或者具有不正当攫取他人商业机会之嫌，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也有观点认为，如果在搜索结果中明确将自己与竞争对手区分开来，没有导致消费者混淆的情况发生，那么这只能认为是一种互联网环境下的新型竞争方法，只是让消费者多了一些选择的机会，而并不具有道德和法律上的可责难性。

实践中，竞价排名导致的纠纷也是多种多样、各有千秋。早期的法律纠纷中，往往出现的是明显的恶意假冒，消费者在打开“李鬼”网站时，会以为自己访问的是“李逵”的网址。2008年判决的“大众搬场”案即属此例，在百度上输入“大众搬场”等关键词，出现的第三方网站除了网页标题，在网页内容上都显示了“大众搬场”字样，令很多消费者混淆，误以为自己使用的是大众的服务。这种情况属于比较典型的商标侵权案件，其不正当性几乎没有争议。

但是很多时候，商家仅仅是在后台提交了他人标识作为关键词进行竞价排名，在链接标题和简介上可能也使用了相关的元素，但是在自己的网站上并没有使用这些标识。例如在“八百客”与“沃力森”商标纠纷案件中，八百客将沃力森公司的商标“xtools”作为关键词进行竞价排名，并在链接标题上呈现了“xtools”字样，但是在八百客公司自己网站上则并没有明显出现“xtools”这一标识。这被总结为消费者可能遭受到“初始兴趣混淆”，也就是说一开始可能就搞错了，以为八百客的网站是沃力森公司的，但是进入网站访问之后还是有相当大的机会分清楚彼此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还是倾向于认为存在着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认为构成商标侵权，毕竟被告还是在检索结果上刻意留下了误导消费者的蛛丝马迹。

在上面这些情况都被认定为不正当之后，很多企业变得更加谨慎，它们对于竞争对手标识的使用完全只是在后台作为关键词提交，而在搜索结果的页面上，无论是链接标题还是内容简介都仅仅出现自己公司的信息，并且通常都会注明是“推广链接”。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构成误认的可能性已经很小，法院很难据此来判定商标侵权。但是对于自己的标识被别人使用了的商家而言，咽不下这口气，他们主张对手是恶意使用自己商标或者字号，诱导消费者点击其网站，不正当地攫取了本应当属于自己的潜在商业机会，应当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言外之意，尽管消费者不会搞错，但是把本来想搜索自己的消费者引导到了竞争对手那里，是一种不正当行为。

在最近颇受瞩目的宁波“畅想软件”诉中源、中晟公司案件中，尽管一审法院认为这种区分来源的推广链接是正常的商业竞争，但是二审法院和最高院都认同了原告的观点，认为这种行为违背了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不会给消费者带来误认的情况下，购买竞争对手的商业标识作为关键词，是给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机会，还是不正当地攫取了竞争对手的商业机会，这场司法上的争议似乎随着最高院的裁定而一锤定音。但是，打开现在的搜索引擎，可以看到聪明的商家正在以其他方式试图规避行为的“不正当性”。比如，在搜索引擎输入“京东”的时候，我们看到页面右侧还是出现了竞争对手的购物网站，不过以推荐的形式列为“生活服务网站”、“评价好的购物网站”等。这种形式使得这些竞争对手与被搜索对象之间非常泾渭分明，消费者已经几乎没有被误导的可能性。但是，如果这些竞争对手在后台依然购买了“京东”作为关键词呢？那么，是否还是构成对于京东商业机会的不正当剥夺？根据目前的法院判决，恐怕还是存在一定的不正当嫌疑。

实际上，对于互联网上的消费者而言，只要不存在误导和欺骗，多一些选择和比对的机会总是一件好事。搜索引擎链接推广作为带有鲜明互联网特色的市场行为，消费者对其特点也是心知肚明。传统的商标法禁止的也仅仅限于那些会造成混淆和误认的商标使用行为。在互联网场域，司法其实有必要保持更为开放和前瞻的姿态，对于那些尚处于发展变化阶段的新型竞争行为，应当更加谨慎分析背后的利弊得失，没有必要轻易地扣上“不正当”的帽子。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法眼透视